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67396/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巩固关检业务融合成果，适应海关通关业务新要求，海关总署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三部规章联动修订工作，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登录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进入“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pqdgacc@126.com。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邮政编码为：100730，信封表面请注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对照表

海关总署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地点，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且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以填制报关单的形式向海关办理各类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以及报关单的修改与撤销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注册备案。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必要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通过计算机系统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及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的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采用电子数据申报且需递交纸质单证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与随附单证一并递交的纸质报关单的内容应当与电子数据报关单一致。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允许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电子数据事后补报，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一致。

在向未使用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业的海关申报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

第六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送单位。

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系统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

第九条 经海关同意，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等已确定无误并且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的情况下，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装载进口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7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货物提前申报之后、实际进出之前，国家贸易管制政策发生调整的，适用货物实际进出之日的贸易管制政策。

提前申报的进口货物，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货物，适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

第十条 对以下有特殊检验检疫监管要求，海关需提前开展监管作业准备的进口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提前向海关申请：

- （一）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
- （二）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其他动物；
- （三）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完成出口申报前监管后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签章。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关单应当由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签章。

第十三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且按照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 （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 （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及相关单证；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

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书面向货物所在地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申请。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

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时，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在依法取得有关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监管的海关关员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持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并且签章，到申报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内容应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一致。

经海关核准，确因节假日或者转关运输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在海关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海关直接撤销相应的电子数据报关单，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申报单证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当提交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件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应当有效。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

- (一) 合同；
- (二) 发票；
- (三) 装箱清单；
- (四) 载货清单（舱单）；
- (五) 提（运）单；
- (六)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 (七) 进出口许可证件；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保证随附单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上传单证扫描件的，格式应符合海关要求，并按规定保存相关纸质单证。海关审核过程中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补充提交纸质单证。

经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免于提交相关单证。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还应根据规定提交以下单证：

- (一) 进口货物申请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
- (二) 进口货物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
- (三) 进口货物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
- (四) 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还必须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需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当取得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五)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入境物的，应当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
- (六) 进出口特殊物品的，应提供有关的批件或规定的文件。

第十九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有关海关事务做出预裁定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

《预裁定决定书》依法已失效的，申报时可以不向海关提交。

第二十条 向海关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应当使用 A4 型空白纸张打印。

第四章 特殊申报

第二十一条 经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采用第一步概要申报、第二步完整申报的分步方式向海关申报（以下称为“两步申报”）。

“两步申报”采用向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的方式，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概要申报数据的日期。

无特殊情况，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成完整申报。因安全准入风险甄别排查需要，海关可以要求企业在概要申报放行前补充申报。

按规定应在概要申报提货放行前开展的检查、化验等监管作业未完成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整申报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后，在海关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完整申报。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指定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并且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按照要求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商品编号、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重量、收（发）货单位等海关监管所必需的信息，海关可以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应当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

集中申报采用向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的方式。

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经电缆、管道、输送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第二十四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能够证明申报内容真实的证明文件和相关单证。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进行审查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海关要求提交相关单证和材料。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审核报关单时，需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

第五章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第二十七条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原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出口货物，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

（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

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三）由于办理退补税、减免税、原产地、加工贸易及保税、检验检疫、海关事务担保等海关手续而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数据的；

（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申报内容的；

（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

（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七）经海关审核，其他确需修改或撤销的。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二）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

（四）符合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发票、合同、提单、装箱单等单证，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

（五）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情形，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海关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

（六）符合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

（七）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能够充分证明需修改内容、撤销理由的证明材料。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九条 由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操作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证；

（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海关未发现存在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并且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应当向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制发《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确认书》，并详细告知修改或撤销的原因和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海关径行完成对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电子数据报关单：

（一）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未在10日内按海关要求及时递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或以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申报未在10日内传输随附单证电子数据的；

（二）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已决定实施口岸检查的，在口岸检查完成前不得修改或撤销报关单及其电子数据；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及其电子数据。

第三十三条 由于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导致需要变更、补办进出口许可证件或随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或随附单证，海关对相应的信息进行验核。

第三十四条 “两步申报”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的修改、撤销，参照本章执行。“两步申报”概要申报报关单符合本章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进出境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加工贸易后续管理环节的内销、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等，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第三十六条 采用转关运输方式的进出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的监管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七条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格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执行。

第三十八条 转运、通运、过境货物以及快件等申报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海关办理报关有关海关手续，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关检业务融合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更好优化通关流程、提升通关效率，不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经梳理进出口货物申报环节各项关检业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申报管理规定》《报检规定》《修撤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已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提出，“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坚持科学、高质量修订三部规章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关检业务深度融合改革成果、不断提升通关效率的重要举措。

关检融合以来，各项业务改革举措关联耦合，全国通关一体化深入推进，关检通关作业融为一体，但在规章制度层面，仍存在《申报管理规定》《报检规定》等规章各自独立，甚至相互冲突的情况，亟需根据关检融合后的新形势对相关规章进行修订，提升现行海关作业协调统一性，增强与改革联动的紧密性。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修订《申报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实现通关效率更高、通关成本更低、营商环境更好、监管更严密、服务更优化的必然要求。

（二）进一步深化关检业务融合的必然要求。修订《申报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是实现海关原有管理职责与检验检疫管理职责进一步深度融合，达到“1+1>2”监管效能，打造更为先进、在国际上更具竞争力的海关监管体制机制的必然要求。

（三）进一步规范海关通关的必然要求。随着海关监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各种新型通关模式不断涌现，修订《申报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可以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规范通关作业。

三、总体思路

以《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海关全面深化业务改革 2020 框架方案》为基础，吸收整合《报检规定》相关申报内容，将《修撤管理办法》整体融入，修订原《申报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形成新版《申报管理规定》。具体包括：

（一）合并优化原有规章。本次修订将《申报管理规定》《报检规定》《修撤管理办法》合并为新版《申报管理规定》，删除了三部规章中重复部分，将原三部规则合计 80 条规定优化为新版的 42 条规定，压缩近一半，同时保留了原规章的主要内容。新版《申报管理规定》架构重塑、文本精简，增强了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深度融入改革方案。本次修订将《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海关全面深化业务改革 2020 框架方案》有关内容深入融入，吸收了“整合申报”“两步申报”等重大改革措施，使海关改革成果从规章制度层面实现固化。

（三）规范优化通关流程。将对现行通关流程进行合理调整，使通关流程更加规范。删除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内容，将提前申报的期限从 3 天延长至 7 天，进一步提升认证企业“获得感”。

四、修订主要内容

《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共5章42条。重点作了三方面修订：

（一）融合《报检规定》有关货物申报内容。将《报检规定》中涉及货物申报的内容整体融入，删除与原《申报管理规定》重复的内容，结合提前申报对检验检疫申报时限进行了优化。

（二）并入《修撤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将《修撤管理办法》并入《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章。并融入《报检规定》中有关证单修改的内容，对修撤时限进行适当调整，明确查检、涉案、“两步申报”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的修撤要求。

（三）更新原规定的管理内容。将检验检疫的四部法律加入《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作为法律依据；明确“申报”定义；删除“报关（报检）企业注册”、“报关单证明联签发”等不符合现行业务要求的内容；加入了“两步申报”等业务改革内容；将“提前申报”的时限从3天延长至7天；优化了申报的随附单证等。

特此说明。

《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修订（对照修改稿）

	送审稿		原文	修订说明
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不作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国家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增加检验检疫四部法律作为立法依据。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地点，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且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或者纸质报关单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且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修改。 1.增加“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明确法律关系。 2.增加“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将原第五条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内容修改后移动至本条，补充完整“申报”定义。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 以填制报关单的形式 向海关办理各类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 以及报关单的修改与撤销 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或者其 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各类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均适用本规定。	修改。 1.增加“以填制报关单的形式”，明确《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为“报关单申报”。

			2.增加“以及报关单的修改与撤销”，将报关单的修改与撤销纳入本规定。
第四条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p> <p>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备案。</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p> <p>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修改。</p> <p>修改“依法办理登记注册”为“依法办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实施备案管理。</p>
第五条	<p>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必要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通过计算机系统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及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p> <p>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的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p> <p>采用电子数据申报且需递交纸质单证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与随附单证一并递交的纸质报关单的内容应当与电子数据报关单一致。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允许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电子数据事后补报，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一致。</p> <p>在向未使用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业的海关申报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p>	<p>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或者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均具有法律效力。</p> <p>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p> <p>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的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与随附单证一并递交的纸质报关单的内容应当与电子数据报关单一致；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允许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电子数据事后补报，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一致。在向未使用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业的海关申报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p>	<p>修改。</p> <p>修改对报关单申报形式的表述。明确海关以电子数据报关单为主，其中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包括需要递交纸质单证及无需提交纸质单证，对应 H2018 通关系统中的有纸及无纸通关表述一致，将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列为特殊情况。</p>

<p>第六条</p>	<p>本规定中的“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p> <p>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送单位。</p> <p>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p> <p>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系统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p>	<p>本规定中的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或者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为接受申报的日期。</p> <p>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送单位，或者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者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p> <p>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p> <p>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p> <p>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人工审核确认需要退回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10日内完成修改并且重新发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日期仍为海关接受原报关单电子数据的日期；超过10日的，原报关单无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另行向海关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再次接受申报的日期。</p>	<p>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申报日期调整到总则。原文第九条、第十条合并，调整为送审稿第六条。 2.修改“方式”为“形式”。 3.修改“海关计算机”为“海关计算机系统”； 4.删除“人工审核退回修改”相关表述。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后，已无人工审单。故此款不符合现实操作。
	<p>第六条</p>	<p>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人员。</p>	<p>根据稽查司意见删除本条。</p>
<p>第二章 申报要求</p>		<p>第二章 申报要求</p>	

第七条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七条</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不作修改。</p>
第八条	<p>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p> <p>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p> <p>出口的货物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p> <p>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p>	<p>第八条</p> <p>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p> <p>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p> <p>出口货物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p> <p>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p>	<p>修改。</p> <p>删除“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的表述。转关运输的相关表述，已在转关运输管理办法内规范明确。</p>

<p>第九条</p>	<p>经海关同意，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等已确定无误并且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的情况下，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装载进口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7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p> <p>货物提前申报之后、实际进出之前，国家贸易管制政策发生调整的，适用货物实际进出之日的贸易管制政策。</p> <p>提前申报的进口货物，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货物，适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p>	<p>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p> <p>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且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p> <p>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修改。</p> <p>按照《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管理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74号）表述进行相应修改。</p> <p>将原第十八条内容移至第二章，不再将“提前申报”视为特殊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批准”改为“同意”，海关接受申报即为同意，而不再是针对企业进行预先批准。 2.将原文第一二款内容进行合并，语义更加明确。 3.考虑到“两步申报”的概要申报不报“规格”，故删除。有关申报单证要求见后续条文，不重复表述。 4.修改“前3日内”改为“前7日内”。 5.许可证有效期调整到第十六条。
		<p>本规定中的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为接受申报的日期。</p> <p>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送单位，或者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者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p> <p>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p> <p>第九 条</p>	<p>合并调整到第六条</p>

第十 条	<p>对以下有特殊检验检疫监管要求，海关需提前开展监管作业准备的进口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提前向海关申请。</p> <p>（一）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p> <p>（二）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及其他动物；</p> <p>（三）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p>		<p>新增修改。</p> <p>对《报检规定》第六章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部分商品需要提前报检规定进行融合，以便海关做好进境检疫工作准备。</p> <p>具体说明：</p> <p>1.删除了对索赔出证的时限要求。因为关检整合申报后，货物进口时已申报，无需在本规定中另行规定。</p> <p>2.不再对所列商品的提前报检时限具体要求。</p>
		<p>第十 条</p> <p>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p> <p>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人工审核确认需要退回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且重新发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日期仍为海关接受原报关单电子数据的日期；超过 10 日的，原报关单无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另行向海关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再次接受申报的日期。</p>	<p>合并调整到第六条</p>

<p>第十一条</p>	<p>依法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完成出口申报前监管后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p>		<p>新增修改。融合《报检规定》中第四章内容，并充分考虑立法的前瞻性。由于本规定对应的是报关单的申报，出口法检货物需办理出口申报前监管，待出具电子底账后方可报关，本条文根据业务实际，为以后对接属地查检预留空间，同时承接了《报检规定》中出境报检的相关内容。</p>
<p>第十二条</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签章。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关单应当有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签章。</p>	<p>第十一条</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名盖章，并且随附有关单证。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且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p>	<p>修改。 1.修改“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名盖章，并且随附有关单证”为“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签章”。 2.删除“并且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相关内容侧重于对报关企业的要求，移至第十三条。</p>

<p>第十三条</p>	<p>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且按照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p> <p>报关企业接收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p> <p>（一）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p> <p>（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p> <p>（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及相关单证；</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p> <p>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十二条</p> <p>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p> <p>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p> <p>（一）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p> <p>（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p> <p>（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p> <p>（四）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p> <p>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并且按照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2.增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修改“随附”为“相关”。融入进口签证工作，对于企业申请出证的情形，需要收发货人在申报时就提交相关证书及单证。 3.修改“海关总署”为“法律法规”，扩大法律适用范围。
-------------	--	--	---

第十四条	<p>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p> <p>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时，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在依法取得有关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监管的海关关员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p>	<p>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p> <p>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时，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在依法取得有关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监管的海关关员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p>	<p>无需修改。</p>
		<p>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删除本条。 报关单修撤的内容调整后移至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四条。</p>
第十五条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并且签章，到申报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内容应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一致。</p> <p>经海关核准，确因节假日或者转关运输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在海关核准的期限内办理。</p> <p>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海关直接撤销相应的电子数据报关单，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p>	<p>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打印出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且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p> <p>确因节假日或者转关运输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海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报关的，由收发货人在申请书上签章；委托报关企业报关的，由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双方共同在申请书上签章。</p>	<p>原条文文字较长，对第二、三款进行精简。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删除“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 2.“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修改为海关通知。 3.修改“签名盖章”为“签章”。 4.修改“货物所在地海关”为“申报地海关”。 5.修改“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为“海关直接撤销相应的电子数据报关单”。 <p>根据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无纸化通关已经占95%，纸质交单的比例仍在不断减少。故本次修订对纸质交单的要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与“自.....通知之日起”语义矛盾。 2.全国通关一体化后，单证工作应在申报地完成。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九条表述一致。

<p>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p>		<p>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p> <p>——现场交单审核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特殊情况下，个别内容不符的，经海关审核确认无违法情形的，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重新提供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相符的随附单证或者提交有关说明的申请，电子数据报关单可以不予删除。其中，实际交验的进出口许可证件与申报内容不一致的，经海关认定无违反国家进出口贸易管制政策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可以重新向海关提交。</p>	
	<p>第十五条</p>	<p>海关审核电子数据报关单时，需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p>	<p>补充申报内容调整到第二十六条</p>
	<p>第十六条</p>	<p>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持打印出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且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p>	<p>调整到第十五条</p>

		<p>确因节假日或者转关运输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海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报关的，由收发货人在申请书上签章；委托报关企业报关的，由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双方共同在申请书上签章。</p> <p>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p> <p>现场交单审核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特殊情况下，个别内容不符的，经海关审核确认无违法情形的，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重新提供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相符的随附单证或者提交有关说明的申请，电子数据报关单可以不予删除。其中，实际交验的进出口许可证件与申报内容不一致的，经海关认定无违反国家进出口贸易管制政策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可以重新向海关提交。</p>	
--	--	---	--

		第十七条	企业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海关进行联网实时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删除本条。 现实已经实现计算机系统联网申报，已不具备实际意义。
	第三章 申报单证		第三章 特殊申报	对结构进行调整。先将正常的申报要求阐述清晰，再明确特殊申报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当递交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以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p> <p>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件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应当有效。</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递交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以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p>	<p>修改。</p> <p>1.修改“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为“向海关申报时”。</p> <p>2.增加“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件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应当有效”，明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p>
第十七条	<p>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p> <p>(一) 合同；</p> <p>(二) 发票；</p> <p>(三) 装箱清单；</p> <p>(四) 载货清单（舱单）；</p> <p>(五) 提（运）单；</p> <p>(六)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p> <p>(七) 进出口许可证件；</p>		<p>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p> <p>(一) 合同；</p> <p>(二) 发票；</p> <p>(三) 装箱清单；</p> <p>(四) 载货清单（舱单）；</p> <p>(五) 提（运）单；</p> <p>(六)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p> <p>(七) 进出口许可证件；</p> <p>(八)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p> <p>海关应当留存进出口许可证件的正本，其余单证可以留存副本或者复印件。</p>	<p>修改。</p> <p>1.修改“海关总署”为“法律法规”，扩大法律适用范围。</p> <p>2.删除“海关应当留存进出口许可证件的正本，其余单证可以留存副本或者复印件”。</p> <p>3.增加“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保证随附单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上传单证扫描件格式应符合海关要求，并按规定保存相关纸质单证。海关审核过程中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补充提交纸质单证。”</p> <p>4.增加“经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免于提交相关单证”。随着贸易便利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海关可以通过公告等形式减免部分单证。</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保证随附单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上传单证扫描件格式应符合海关要求，并按规定保存相关纸质单证。海关审核过程中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补充提交纸质单证。</p> <p>经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免于提交相关单证。</p>		
第十八条	<p>依法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还应根据规定提交以下单证：</p> <p>(一) 进口货物申请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p> <p>(二) 进口货物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p> <p>(三) 进口货物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p> <p>(四) 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还必须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需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当取得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p> <p>(五)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入</p>		<p>新增修改。</p> <p>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十条内容进行修改后融合。</p> <p>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十条内容进行修改后融入，删除了原文中不涉及货物申报的相关内容。删除了原文：(一) 国家实施许可制度管理的货物，应提供有关证明。(三) 报检入境废物原料时，还应提供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其他检验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属于限制类废物原料的，应当提供进口许可证证明。(六) 货物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测的，应随附验收报告或检测结果以及重量明细单等。(七) 入境的国际旅行者，应填写入境检疫申明卡。(十) 报检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时，应提供检疫证明，并申报有关人员健康状况。(十一) 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伴侣动物的，应提供入境动物检疫证书及预防接种证明。</p>

	境物的，应当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 （六）进出口特殊物品的，应提供有关的批件或规定的文件。			
第十九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 有关海关事务 做出 预裁定 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 》（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 《预裁定决定书》依法已失效的，申报时可以不向海关提交。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做出 预归类 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 预归类决定书 》。	修改。 修改关于预裁定的表述。
第二十条	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 应当使用 A4 型空白纸张打印。		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 可以使用事先印制的规定格式报关单或者直接在 A4 型空白纸张上打印。	新增修改。
	第四章 特殊申报		第四章 申报单证	对结构进行调整，先将正常的申报要求阐述清晰，再明确特殊申报的有关要求。

		<p>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p> <p>——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后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且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p> <p>——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删除本条。相应内容修改后，移至第二章第九条。</p>
第二十一条	<p>经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采用第一步概要申报、第二步完整申报的分步方式向海关申报（以下称为“两步申报”）。</p> <p>“两步申报”采用向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的方式，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概要申报数据的日期。</p> <p>无特殊情况，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成完整申报。因安全准入风险甄别排查需要，海关可以要求企业在概要申报放行前补充申报。</p> <p>按规定应在概要申报提货放行前开展的检查、化验等监管作业未完成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整申报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p>		<p>新增条文。</p> <p>根据《海关“两步申报”改革实施方案》（署综发〔2019〕181号），增加关于“两步申报”表述，包括主体、形式、申报日期确定、申报时限。同时对相关司局提出的因布控需要补充申报及完整申报超期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规定。</p>

	<p>后，在海关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完整申报。</p>		
<p>第二十二 条</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p> <p>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并且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按照要求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商品编号、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重量、收（发）货单位等海关监管所必需的信息，海关可以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应当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个月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p> <p>集中申报采用向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的方式。</p> <p>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九条</p> <p>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p> <p>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并且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按照要求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税号、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重量、收（发）货单位等海关监管所必需的信息，海关可以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应当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个月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p> <p>集中申报采用向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的方式。</p> <p>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司局意见，修改“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批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2.修改“税号”为“商品编号”。 3. 根据关税司意见，增加“和《征税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电缆、管道、输送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第二十条	经电缆、管道、输送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不作修改。
第二十四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 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能够证明申报内容真实的证明文件和相关单证。	第二十一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 向海关 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能够证明申报内容真实的证明文件和相关单证。 海关按规定实施保护措施。	修改。 1.修改“收发货人”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2.删除“向海关”。 3.删除“海关按规定实施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价格、 商品 归类、 原产地 进行审查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海关要求提交相关单证和材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价格、 税则 归类进行审查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海关要求提交相关单证和材料。	修改。 1.修改“税则归类”为“商品归类”。 2.增加“原产地”。

第二十六条	<p>海关审核报关单时，需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p>	第二十三条	<p>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如实填写补充申报单，并且向海关递交。</p>	<p>修改。 对补充申报进行了重新规定。扩大了补充申报的范围除补充申报单外，还可以补充其他进出口证明材料。</p>
		第二十四条	<p>转运、通运、过境货物及快件的申报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p>	<p>删除本条，合并至附则。</p>
		第二十五条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递交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以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p>	<p>调整到十六条</p>
		第二十六条	<p>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可以使用事先印制的规定格式报关单或者直接在A4型空白纸张上打印。</p>	<p>删除本条。调整内容后，移至本章二十七条。</p>

		第二十七条	<p>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p> <p>(一) 合同；</p> <p>(二) 发票；</p> <p>(三) 装箱清单；</p> <p>(四) 载货清单（舱单）；</p> <p>(五) 提（运）单；</p> <p>(六)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p> <p>(七) 进出口许可证件；</p> <p>(八)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p> <p>海关应当留存进出口许可证件的正本，其余单证可以留存副本或者复印件。</p>	调整到第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p>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做出预归类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p>	调整至第十九条
	第五章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第五章 报关单证明联、核销联的签发和补签	本章调整为报关单的修改与撤销。根据《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9 年 93 号）》目前已无此项工作。同时根据政法司意见，将《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内容并入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p>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原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出口货物，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p> <p>（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p> <p>（三）由于办理退补税、减免税、原产地、加工贸易及保税、检验检疫、海关事务担保等海关手续而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数据的；</p> <p>（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申报内容的；</p> <p>（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p> <p>（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p> <p>（七）经海关审核，其他确需修改或撤销的。</p>		<p>新增修改。 原文第十四条，调整内容后移至本条。</p>
-------	---	--	------------------------------------

第二十八条	<p>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p> <p>（一）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运输工具证明材料；</p> <p>（二）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三）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p> <p>（四）符合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发票、合同、提单、装箱单等单证，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p> <p>（五）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情形，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海关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p> <p>（六）符合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p> <p>（七）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能够充分证明需修改内容、撤销理由的证明材料。</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p>		新增修改。
-------	--	--	-------

第二十九条	<p>由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操作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p> <p>（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证；</p> <p>（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海关未发现存在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并且说明理由。</p>		新增修改。
第三十条	<p>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应当向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制发《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确认书》，并详细告知修改或撤销的原因和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海关径行完成对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p>		新增修改。

第三十一条	<p>除不可抗力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电子数据报关单：</p> <p>（一）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未在 10 日内按海关要求及时递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或以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申报未在 10 日内传输随附单证电子数据的；</p> <p>（二）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p> <p>（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p>		新增修改。
第三十二条	<p>海关已决定实施口岸检查的，在口岸检查完成前不得修改或撤销报关单及其电子数据；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及其电子数据。</p>		新增修改。

第三十三条	<p>由于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导致需要变更、补办进出口许可证件或随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或随附单证，海关对相应的信息进行验核。</p>		<p>新增修改。</p>
第三十四条	<p>“两步申报”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的修改、撤销，参照本章执行。“两步申报”概要申报报关单符合本章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p>		<p>新增修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内容进行修改后融合，明确“两步申报”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的修改、撤销适用依据。</p>
		<p>第二十九条</p> <p>根据国家外汇、税务、海关对加工贸易等管理的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下列报关单证明联：</p> <p>——（一）用于办理付汇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B类、C类企业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p> <p>——（二）用于办理收汇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B类、C类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p> <p>——（三）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p> <p>海关签发报关单证明联应当在打印出的报关单证明联的右下角规定处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的“验讫章”。</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领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时，应当提供海关要求的有效证明。</p>	<p>删除本条。</p>
		<p>第三</p> <p>海关已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核销联因遗失、损毁等特殊情况下需要补签的，进出口货物的</p>	<p>删除本条。</p>

		十 条	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原证明联签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且随附有关证明材料，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予以补签。海关在证明联、核销联上注明“补签”字样。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加工贸易后续管理环节的内销、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等，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第三十一条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进出口的货物及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货物，加工贸易后续管理环节的内销、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等，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的规定在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修改。 1.修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进出口的货物及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货物”为“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 2.删除“的规定在主管海关”。
第三十六条	采用转关运输方式的进出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的监管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采用转关运输方式的进出口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的监管办法》办理申报手续。	修改。 1.删除“按照”。 2.修改“办理申报手续”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办理”。转关办法侧重转关手续的办理，对于申报方面的内容较为原则。
第三十七条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报关单格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执行。			新增条文。
第三十八条	转运、通运、过境货物以及快件等申报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新增修改。原第二十四条内容移至本条。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海关办理报关有关海关手续，参照本规定执行。			新增条文。体现“备案清单”。
第四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 报关员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修改。 1.删除“报关员”。 2.补充涉检案件的处罚法律依据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不作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2018年 11 月 23 日 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件废止，日期更新。 体现三部法规合一的成果，明确法律效力。

送审稿中红色为增加、修改的内容，原文修改部分用加粗显示，删除的部分用加粗加删除线显示